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6〕15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工作规则》，已经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制定完善本级相关工作规则，并指导市县两级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发挥好各级团的常委会作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

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健全共青团中央常委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的集体领导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订本规则。

一、职责

在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团的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指示，制定决议、决定。

2. 按照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讨论决定全团重要工作事项，审议通过指导全团工作的重要方针和政策性文件。

3. 召集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向全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和中央委员会人事议题、书记处工作报告等先行审议、提出意见；组织实施中央委员会的决策部署。

4. 审议省级团委工作报告。

5. 对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二、组织原则

1. 常委会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

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2. 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由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3. 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重要问题时，常委会委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若常委会委员意见分歧较大，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决定。

4. 对于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常委会委员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常委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常委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5. 常委会委员代表共青团中央发表的重要讲话、报告和出版的文章、著作，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或书记处批准。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常委会集体决定精神。

6. 常委会会议具体内容及研究讨论情况，除会议决定可在一定范围内传达或公开发表的外，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

三、会议制度

1. 常委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举行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书记处第一书记委托书记处其他同志主持。

2. 常委会会议议题一般在征求常委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提出，书记处集体讨论确定。为提高常

委会决策科学化水平，重大议题一般应事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必要评估论证，广泛征求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向智库专家和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并形成相关参考材料。

3. 常委会会议会务工作由团中央办公厅具体负责，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一般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召开日期通知参会人员，并同时送达拟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的材料。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和材料，认真准备意见。

4.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5. 根据工作需要，团中央书记处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常委会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扩大参会人员范围，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6. 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情况、发表意见、进行讨论。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7. 经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以共青团中央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签发。会议应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或由第一书记委托书记处常务书记签发。

8. 常委会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全团通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文件，宜于公布的应及时公布。

四、工作制度

1. 建立集体学习制度。结合常委会会议的召开，围绕中央重要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共青团工作重要理论实践问题，通过专家讲座、交流座谈等方式，定期组织常委会委员开展集体学习。结合团中央书记处集体学习主题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部分不在团中央机关工作的常委会委员参加书记处集体学习。将常委会委员中的基层团干部代表纳入团中央开展的相关培训。

2. 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常委会委员要结合有关制度安排，围绕全团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所在地区、行业，经常性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成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部分常委会委员参与团中央年度调研课题、“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

3. 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常委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由团中央书记处负责推动实施，团中央办公厅对常委会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定期向常委会委员反馈。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